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92,400股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360, 184, 300 股减少至 360, 091, 900 股, 公司注 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60, 184, 300. 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60, 091, 900. 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 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 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 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 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 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

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联系人: 龙瑞、张文钧
 - 4、联系电话: 0512-68094995
 - 5、传真: 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